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1日至2026年07月20日止。

第 8905829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0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上海境像思禄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杨浦区政通路65号2层

代理机构 上海无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便携式媒体播放器；计算机程序（可下载软件）；计算机外围设备；便携式充电器；智能眼镜；智能手表；耳机；手机和智能手机专用支架；太阳镜；智能音箱